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2-ZYDZJ-03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甲方(委托人):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

乙方(咨询人):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:

1. 项目名称: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老干活动室改造施工
2. 项目内容: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老干活动室改造施工

(工程结算审核)

3. 服务类别: (B类) 工程结算审核

二、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

附件同义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1.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;
2.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;
3.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,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

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

五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 酬 金: 2000 元 (大写) (贰仟元整)

2. 计取方式: 依据双方协商约定计取 (具体计算方式如下:)

基本费: 按送审金额的 2.8% 计算;

效益费：按审减金额的 2% 计算。

成果费=基本费（送审金额×2.8%）+效益费（审减金额×2%）

依据费率计取的酬金不足 2000 元，酬金按 2000 元计取。

六、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

施，至 年 月 日终结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 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正本 贰份，

副本 贰份。

委托人：

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[Signature]

咨询人：

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李飞
6101040244590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

路东岸阳光 6 号楼 2711 号

邮政编码：

710032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MA711C7DXD

电 话：

029-82523355

传 真：

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周至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大兴新区支行

账 号：3700029629200256253

账 号：102088376412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时 间： 年 月 日